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作如下补充：

一、在年报全文“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各季度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原因”。

二、在年报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 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和成本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中补充披露“农药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下滑及兽药产品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

三、在年报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业务经营风险”。

四、在年报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中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非归母净利润比重较低的原因等。

以上补充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公司也将于同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